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 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尾气验收执行标准	21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1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2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废气环境质量监测	24

9.2 噪声环境质量检测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8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30
附件 3 项目水土保持批复	33
附件 4 施工工规证	38
附件 5 施工许可证	41
附件 6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44
附件 7 监测报告	53
附件 8 验收工作组意见	61

1 验收项目概况

河谷花园（二期）项目由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佳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2017年7月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河谷花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9月7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惠阳环【2017】建函227号。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2020年5月14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11月完成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地块建设，现拟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地块用地面积48990.00m²，总建筑面积193878.22m²。2022年12月创佳公司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公司”）开展河谷花园（二期）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地块，包含8栋商住楼、垃圾中转站和地下室，2022年12月2日~12月3日，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蓝鼎公司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7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
-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
- (6)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134 号
- (7)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
- (10)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函〔2015〕476 号）。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 (1) 《河谷花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河谷花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2017】建函 227 号），2017 年 9 月；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3202010202 号）；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005140101）；

(5)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X221201120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河谷花园（二期）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995°，北纬 22.7301°。项目北面、南面现状均为空地，东面现状为内环东路和空地，西面为山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2。

3.2 建设内容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用地面积为 48990.00m²，总建筑面积 193878.00m²，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142071.00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为 51547.20m²。其中 05-06 地块建设 8 栋商住楼、垃圾中转站和地下室。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2-1。

表 3.2-1 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名称		指标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48990.00
总建筑面积		193878.22
计容建筑面积		142071.00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127864.00
	商业建筑面积	14207.00
不计容建筑面积		51807.22
其中	地下室	48356.76
	架空层	2650.46
	社区用房	800.00
建筑占地面积		11512.65
建筑密度		23.50%
容积率		2.90%

绿地率		30.00%
住宅总户数		1261 户
机动车停车位（100%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		1421 辆
其中	地上停车位	0
	地下停车位	1421
主要公共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物管用房	300.00	属住宅面积
文化活动的站	600.00	属住宅面积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00	属商业面积
门诊部（医务室）	400.00	属商业面积
消防控制室	60.00	属住宅面积
垃圾中转站	90.00	属商业面积
公共厕所	80.00	属商业面积
环卫工人休息站	60.00	属商业面积
配电网配电站	100.00	属住宅面积
小型配电网开关站	100.00	属住宅面积
配电房	613.00	属住宅面积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0	属商业面积
社区用房	800.00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3000.00	



图 3.1-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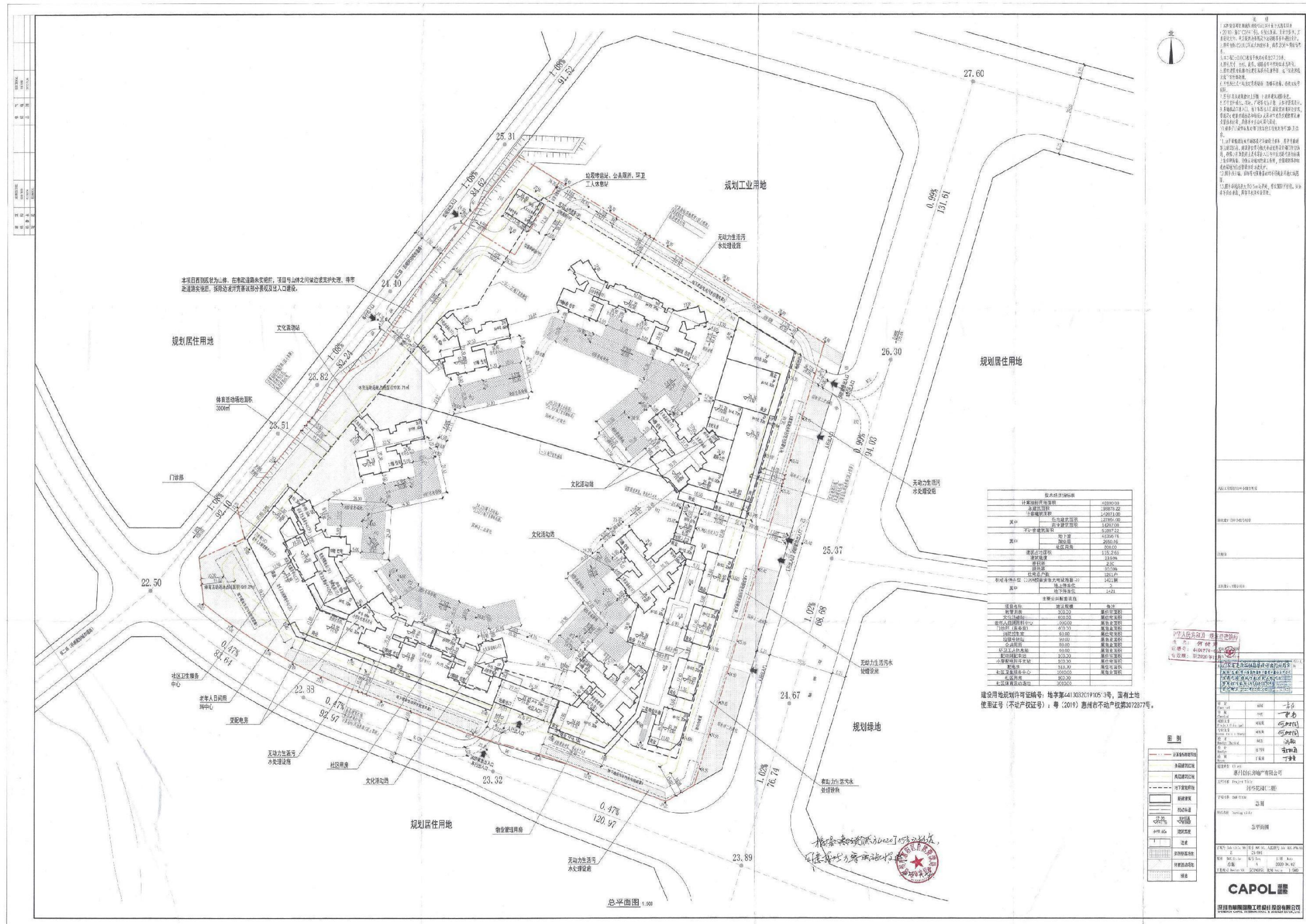


图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3.3-1。

表 3.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比较情况
1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8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5517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 489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878.22 平方米。	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2	建设内容为商住楼、配套商业裙楼。	建设内容为商住楼。	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旱地灌溉。

4.1.2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针对扬尘废气，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制定了项目扬尘整治方案，包括防尘管理具体措施和防尘控制责任制度，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防尘管理措施和责任制度。

1. 施工现场扬尘的治理措施

1)土方铲、卸及碾压等过程设置专人淋水降尘。运输车辆装载工程土方，土方最高点不得超过槽帮上缘 50 公分，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20 厘米，并做好覆盖；

2)土方在现场堆放时，采取覆盖、表面临时固化及淋水降尘等措施；

3)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便视具体情况覆盖碎石并及时淋水降尘，或进行临时绿化；

4)施工现场车辆进出必须冲洗车轮，行车路面要经常淋水清扫；

5)所有进场的水泥、砂子、石子、粒状材料必须用苫布进行覆盖，避免造成

扬尘。施工现场使用封闭的库房堆放水泥、石灰粉等易飞扬的材料，防止扬尘；散落地面的粉状物应及时洒水进行打扫，不准遗撒或暴露。大风天气不准装卸水泥、石粉渣等易飞扬粉末性材料；

6)现场搅拌区域进行硬化，搅拌机应有喷淋设施,并将搅拌站局部封闭，防止扬尘；

7)施工现场使用完全封闭的木工加工房，防止扬尘；

8)施工现场的垃圾站应作封闭处理，并应及时清理；

9)作业面要强调工完场清，建筑物四周采取周边外架挂网封闭措施，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放入袋内运下避免扬尘；

10)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现场围挡及大门每半年清洗或粉饰见新一次；施工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固可靠；

11)围挡材质应使用专用钢结构定型材料；

12)外脚手架架体必须用密目安全网(颜色为绿色)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封闭严密，并与架体固定。密目安全网要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齐、清洁。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溢或遗撒，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及时对工地门前及围挡附近进行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2. 装饰工程扬尘的控制

1)对于装饰过程中的抹灰工程、涂料工程和基础处理采取淋水降尘、作业层(面)封闭措施，饰面板等切割造成的扬尘宜采取封闭处理。

2)装修工程每道工序完工后，要及时清理，将垃圾装入垃圾袋运走，装修工序全部完工的房间清理时，要关闭门窗，避免扬尘。

3. 机械钻孔建筑物拆除应采取封闭措施或淋水降尘；及时清理，大风天气不准作业。

4.1.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1、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

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级大的设备同时进行施工，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对打桩机等主要噪声源应禁止其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以及中午 12:00~14:00 施工；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争取得到受影响民众的谅解。

3、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北侧噪声敏感点较远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4. 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5、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隔声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隔声棚，隔声棚的高度应超过设备1.5m以上，顶部采用双层石棉瓦加盖；对不能入棚的机械设备，可适当建立临时隔声屏障，隔声屏障可采用砖石料、混凝土、木材、金属、轻型多孔吸声复合材料建造，当采用木材和多孔吸声材料时，应做防火、防腐处理

6、沿用地边界设置不低于 2.0m 的实体围墙。

7、项目施工期北面临敏感点一侧设立临时隔声屏障，确保将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其影响降至可接受的程度。同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加强与受影响的居民沟通，尽可能争取获得他们的理解与认可。

8、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确实避不开的，在距离敏感点较近的路段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4.1.4 施工期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车辆冲洗



雾炮除尘



洒水降尘



覆盖地面



塔吊喷淋系统



喷淋抑尘



图 4.1-1 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图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施工期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施工监理单位为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根据监理单位的监理情况显示，项目施工期根据环保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了防尘降噪措施并报审批，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和洒水抑尘，建筑工地防尘网铺设，环保雾炮机进行喷水降尘，建筑垃圾做到覆盖和定时清理，雨污水系统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报检查验收后方进行隐蔽，项目雨污水系统建设完善。项目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情况。

4.2 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至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2.2 废气

发电机配套燃油废气处理设施，负一层发电机房设置尾气净化器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排放风口避开邻近建筑物、人行道等，并在周边设置绿化带，具有净化和阻隔作用。



图 4.2- 1 废气处理措施现场图

4.2.3 噪声

项目配套设备主要包括生活水泵、消防泵、备用柴油发电机等，消防泵房位于地下负二层单独设置，生活泵房位于地下负二层单独设置，发电机位于负一层发电机房内。项目配套1台发电机，发电机功率为880kw。

噪声治理措施：泵房于负二层地下室单独设置，排放口加装消声管，供水泵基座采用减震措施，进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发电房设备基座采用减震措施，发电机房墙体采用矿棉吸声材料，废气排放口加装消音器。墙体吸声材料结构为镀锌网护面+玻璃纤维布+超细玻璃棉+玻璃纤维布+镀锌网护面。发电机房噪声治理措施及噪声治理措施结构示意图见图 4.2-2：



泵基座减振



发电机房隔音墙体

图 4.2-2 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现场图

项目针对外环境噪声的影响，项目均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具有良好的隔音隔热效果；总投资 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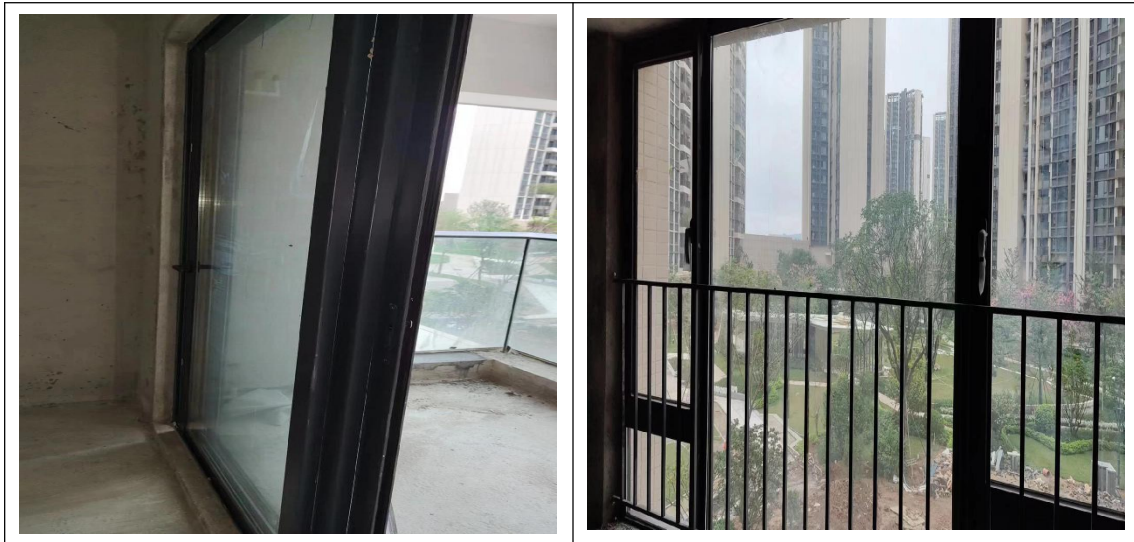


图 4.2-3 隔声窗治理措施现场图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物管人员办公以及住户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商铺产生的商业垃圾。

聘请专职保洁人员对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至指定的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定期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13.7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56%。项目环保投一览表如下：

表 4.3- 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5
	扬尘	洗车池、围挡、遮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	8
	噪声	施工场地四周围墙，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8
	固体废物	工程弃土运至管理部门指定淤泥渣土受纳场处理，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受纳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20
	水土保持	平整、压实、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和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	15
	绿化工程	绿化	691.51
	施工监理	--	409.20

营运期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9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尾气净化器，发电机尾气专用烟道	30
	厨房油烟	住宅专用管道	15
	机动车尾气	地下车库通风排烟系统	15
	噪声	风机排风口安装消音管，底部安装隔音垫	40
		设备机房墙面采用粘贴矿棉吸声材料，顶板垂直挂吸声板，房门采用隔声门	4
		电动设备、水泵、空调制冷机组等基础处都加设隔振垫	3
		发电机房做隔声门窗	2
		风机排风口、发电机进出风口加装消声管，采用消声百叶，底部加装隔振垫	3
		给水水泵出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	4
		隔声窗	4
	固体废物	垃圾收容器、垃圾房等	45
	绿化	植被种植等	2173
环保投资总计			3613.71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中主要结论及要求

阶段	污染防治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施工阶段	废气	(1) 施工场界修建围墙，场地经常洒水保持表土湿润，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的专用车辆等。 (2) 项目施工期聘请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场地内及附近项目施工运输车辆的行驶路段的清扫保洁。 (3) 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润。 (4) 在风速较大的干燥气象下，停止相关土地开挖，渣土转运转移等扰动地表的施工作业。
	废水	(1) 对于施工中的冲洗废水，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工具和器械的冲洗，进出项目区的运输车辆外车身和车轮的冲洗、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沙水降尘或冲洗等。

		(2) 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 协调好各施工步骤, 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开挖, 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裸土的暴露时间, 以避免受到降雨的直接冲刷。在厂区以及道路施工场地, 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 不留松土。 (3) 在施工现场需要构筑相应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 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过沉砂、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重复使用。
	噪声	(1) 降低设备声级, 采用较先进、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 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 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 并较少鸣笛。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噪声级大的设备同时进行施工, 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 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对打桩机等主要噪声源应禁止其在夜间 22: 00~次日 06: 00, 以及中午 12:00~14:00 施工; 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若必须夜间施工, 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 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 争取得到受影响民众的谅解。 (3)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 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北侧噪声敏感点较远的施工场地内置, 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4) 减少人为噪声, 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 减少碰撞噪音; 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减少人为噪声。 (5) 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 能设在隔声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隔声棚, 隔声棚的高度应超过设备 1.5m 以上, 顶部采用双层石棉瓦加盖; 对不能入棚的机械设备, 可适当建立临时隔声屏障, 隔声屏障可采用砖石料、混凝土、木材、金属、轻型多孔吸声复合材料建造, 当采用木材和多口吸声材料时, 应作防火、防腐处理 (6) 沿用地边界设置不低于 2.0m 的实体围墙。 (7) 项目施工期北面临敏感点一侧设立临时隔声屏障, 确保将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其影响降至可接受的程度。同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加强与受影响的居民沟通, 尽可能争取获得他们的理解与认可。 (8) 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 确实避不开的, 在距离敏感点较近的路段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 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和起尘, 其中的钢筋等可以回收利用的, 应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 部分废油漆、废涂料及包装物, 属于危险废物, 应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应尽可能回用于其他建筑工

		地填方，项目弃渣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获得同意后才能进行弃渣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设临时垃圾收集点，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项目开挖表土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内，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不能回填的土石方则根据惠阳区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清运至指定的弃土场堆存。
	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在项目内活动的人数会有较大的增加，地块生态影响指标—碳循环体系的碳释放量和耗氧量会有一定量的增加，因此，项目应加强绿化，将绿化率达到 30%，则可自行消化所增加的碳释放量和耗氧量。
运营期	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这些废水经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可以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然后进入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淡水河，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至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气污染	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发电机尾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通过住宅楼预留的内置烟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排放风口设于下风向，排放口避免朝向邻近建筑物、公众活动场所、小区道路等，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不低于 2.5 米。地下车库采用强制排风，机械送风的排风换气系统，换气频率≥6 次/h，排气口设置在绿化带中，进行适当为绿化美化修饰，时期与小区景观相协调。
	噪声	项目备用发电机组、加压水泵均设置于地下室的各独立设备房内，备用发电机组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加压水泵使用低转速电机，并加减振垫。经减振、隔声降噪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在项目北面、南面、西面边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东面边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至指定的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定期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河谷花园（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做好植被恢

复工作，防治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标准。

（三）要求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如未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 至 6:00）和中午（12:00 至 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备用发电机、供水泵、空调等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等防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后排放。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报告表须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3 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根据前面实际建设情况及 5.2 章节环评批文的对比，现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3-1 项目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河谷花园（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8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5517 平方米。	河谷花园（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面积为 4899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93878.22m ²	未超出环评批复范围
2	项目须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现场已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做好平整、复绿工作，未造成环境污染。	与批复一致
3	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标准。	施工制定了项目扬尘整治方案，包括防尘管理具体措施和防尘控制责任制度，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防尘管理措施和责任制度。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与批复一致
4	要求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如未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建设完善的雨水、污水排放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可以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然后进入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淡水河，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与批复一致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 至 6:00）和中午（12:00 至 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备用发电机、供水泵、空调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后排放。	与批复一致

	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排放。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批复一致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尾气验收执行标准

发电机尾气：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标准。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竣工验收主要的监测内容为备用发电机尾气、边界噪声，2022 年 12 月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022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按表 7.1-1 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表 7.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项目东北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1#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东南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2#	噪声	
	项目西南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3#	噪声	
	项目西北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4#	噪声	
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排放口 G1	林格曼黑度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其负责。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3.3.2	测烟望远镜法	测烟望远镜 HC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5.3.3.2 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2.2 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表 8.2-1 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型号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22-12-02 昼间	项目东北面1#建筑物边界外1m处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 A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东南面2#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南面3#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北面4#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2022-12-02 夜间	项目东北面1#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东南面2#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南面3#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北面4#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2022-12-03 昼间	项目东北面1#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东南面2#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南面3#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北面4#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2022-12-03 夜间	项目东北面1#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东南面2#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界外1m处							
	项目西南面3#建筑物边 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北面4#建筑物边 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校验结果评价：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废气环境质量监测

9.1.1 采样

表 9.1-1 废气采样点位图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1#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12-02	第一次	FQ2212011201-01-01	林格曼黑度	120
			第二次	FQ2212011201-01-02		
			第三次	FQ2212011201-01-03		
		2022-12-03	第一次	FQ2212011201-02-01		
			第二次	FQ2212011201-02-02		
			第三次	FQ2212011201-02-03		

9.1.2 执行标准

表 9.1-2 废气执行标准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所有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9.1.3 检测结果

表 9.1-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林格曼黑度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12-02	第一次	1	合格
		第二次	1	合格
		第三次	1	合格
		平均值	1	合格
	2022-12-03	第一次	1	合格

		第二次	1	1	合格
		第三次	1	1	合格
		平均值	1	1	合格
结论：经检测，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林格曼黑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					

9.2 噪声环境质量检测

9.2.1 噪声执行标准

表 9.2-1 噪声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所有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9.2.2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2-12-02		2022-12-0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项目东北面1#建筑物 边界外1m处	施工噪声	57	47	58	46	郭俊威 邱 炜
2	项目东南面2#建筑物 边界外1m处	施工噪声	55	46	56	45	
3	项目西南面3#建筑物 边界外1m处	施工噪声	56	46	55	46	
4	项目西北面4#建筑物 边界外1m处	施工噪声	55	46	56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经检测，项目建筑物各检测点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尾气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85517 m²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93878.22 m²（本期）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阳环建函[2017]227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8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13.71		所占比例（%）		5.56			
	废水治理（万元）		24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6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879.51	其他（万元）	409.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698123511N

名称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卫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室内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承接土石方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古屋洋纳村委内环东路8号河谷花园5幢1层30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7〕227 号

关于河谷花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谷花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经纬度为 E114.4774°，N22.8409°），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8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551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住楼、配套商业裙楼、幼儿园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你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减至最小。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标准。

(三)要求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如未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至6:00)和中午(12:00至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备用发电机、供水泵、空调等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等防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排放。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项目水土保持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惠阳水许准字〔2020〕79 号

河谷花园（二期）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我局收到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转来你公司河谷花园（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行政许可申请表、审批申请承诺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4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表土保护率因条件局限不予设置。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458 万元。根据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惠市发改价函〔2019〕16 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惠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惠市发改价函〔2019〕1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及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3.112 万元,征收区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346 万元。

惠州市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惠州市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河谷花园（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对你公司申请的关于河谷花园（二期）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占用临时用地前，请妥善处理好涉及的第三人利害关系，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余泥渣土，应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受纳场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区域，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护，严格控制水土流失。下列区域不得倾倒堆放余泥渣土：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

（二）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三）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

（四）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

（五）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

八、处置弃土弃渣前，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消纳余泥渣土。

九、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或者需要更改、新增弃土场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一、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惠州市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4 施工工规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32020102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
建设位置	惠阳区淡水洋纳村地段
建设规模	壹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及相关单体建筑图。	
备注： 1. 附图附件与本证盖骑缝公章生效并同时使用。 2. 工程施工前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放线验收，合格方可施工。 3. 工程竣工后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遵守事项

一、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441303202010202

建设单位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		
用地性质		项目类型	
用地面积(m ²)	48990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48990
总建筑面积(m ²)	194040	计容建筑面积(m ²)	142071
容积率	2.9	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51547.20
建筑密度(%)	23.7	绿地率(%)	30

二、子项目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m)	建筑占地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功能
1	10幢	地上31层	99.60	1942	15450	15343	1层：大堂、架空、商业及 配套；2层：商业、配套； 3层至31层：住宅
2	11幢	地上31层	99.60	397	12730	12477	1层：大堂、架空及配套； 2层至31层：住宅
3	12幢	地上31层	99.60	593	12910	12674	1层：大堂、架空及配套； 2层至31层：住宅
4	13幢	地上31层	99.60	781	25220	24605	1层：大堂、架空；2层至3 1层：住宅
5	14幢	地上31层	99.60	2734	19120	18551	1层：大堂、架空、商业、 配套及门楼；2层：商业、 住宅、配套；3层为住宅及 商业；4层至31层：住宅
6	15幢	地上31层	99.60	1409	16400	16145	1层：大堂、架空、商业及 配套；2层：商业、住宅； 3层至31层：住宅
7	16幢	地上31层	99.60	1699	16432	15875	1层：大堂、架空、商业、 配套及门楼；2层：商业、 住宅、配套；3层：住宅、 配套；4层至31层：住宅
8	17幢	地上31层	99.60	1879	27150	26153	1层：大堂、架空、商业及 配套；2层：商业、配套； 3层至31层：住宅
9	垃圾中 转站	地上2层	8.10	176	248	248	1层：垃圾站、公共卫生间 ；2层：环卫工人休息室

10	地下室	地下2层	-7.50		48380		负一层至负二层：停车及设备用房
合计				11610	194040	142071	
备注							

三、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构）筑物单体规划报建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按本证许可内容
及规划审批图纸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修改。如确需修改，须按程序报我局审
批。违者，按违法建设论处。

（二）建设单位凭本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
的单位放线，并向我局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三）建设单位持本证按相关规定完善各项手续，否则工程竣工不予办理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持本证和竣工图一并到我局
申报验收。

（四）本附件与我局规划审批图纸同时使用，建（构）筑物单体使用功能以规划
审批图纸为准。



附件 5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05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441303202005140101 证类别：施工 变更日期：2021年5月20日 变更项目经理：韩涛 变更为 陈志（以下空白）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05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005140101
建设单位：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
工程名称：垃圾中转站、地下室
建设地点：惠阳区淡水洋纳村地段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0幢	15450	15450		31	
11幢	12730	12730		31	
12幢	12910	12910		31	
13幢	25220	25220		31	
14幢	19120	19120		31	
15幢	16400	16400		31	
16幢	16432	16432		31	
17幢	27150	27150		31	
垃圾中转站	248	248		2	
地下室	48380	48380			2

总建筑面积：194040 m² 地上建筑面积：145660 m² 地下建筑面积：48380 m²

备注：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05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建设单位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垃圾中转站、地下室		
建设地址	惠阳区淡水洋纳村地段		
建设规模	194040平方米	合同价格	58980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树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涛	总监理工程师	赵应龙
合同工期	108天		
备注	技术负责人:朱连梅,施工员:宋永胜,刘小波,质量员:蒋禄芳,吕明泽 安全员:王思田,张师,总监理工程师:张满元,专业监理工程师:黄邦纯, 监理员:刘礼凤,张奇建,监理工程师:麻福,王发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6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垃圾中转站、地下室（10幢）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志	项目负责人	朱连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韩友强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齐全、合格、有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 7312 *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垃圾中转站、地下室（11幢）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志	项目负责人	朱连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韩友强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齐全、合格、有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垃圾中转站、地下室(12幢)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志	项目负责人	朱连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韩友强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齐全、合格、有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垃圾中转站、地下室(13幢A单元)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志	项目 负责人	朱连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韩友强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 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 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 料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 检验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验收综 合结论 及备注	齐全、合格、有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垃圾中转站、地下室(13幢B单元)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志	项目 负责人	朱连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韩友强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 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齐全、合格、有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2 *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垃圾中转站、地下室(14幢)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志	项目负责人	朱连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韩友强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齐全、合格、有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垃圾中转站、地下室(15幢)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志	项目 负责人	朱连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韩友强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 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齐全、合格、有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垃圾中转站、地下室(17幢A单元)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志	项目负责人	朱连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韩友强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所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齐全、合格、有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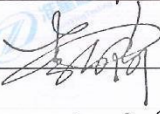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10-17幢、垃圾中转站、地下室（17幢B单元）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志	项目 负责人	朱连阁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韩友强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 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 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 料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 检验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齐全、合格、有效		合格		
验收综 合结论 及备注	齐全、合格、有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附件 7 监测报告

 201719120639		 准星检测 ZhunXing Testing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X2212011201		
项目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05-06 地块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	
委托单位: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编写人:	邱 俊 芬	
审核人:	区峻玮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 12. 09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8 页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3.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 若本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
6. 本报告若有以下情形，如存在涂改痕迹、无编写、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等，均属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录或篡改本报告；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西街 192 号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03

联系电话：18088804948

电子邮件：zxjc01@gdzhunxing.cn

网 址：<http://www.gdzhunxing.cn>



扫码进入官网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对河谷花园（二期）05-06 地块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发电机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邬俊威、邱炜
检测人员：邬俊威、邱炜
采样日期：2022-12-02 至 2022-12-03
分析日期：2022-12-02 至 2022-12-03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检测结果

一、发电机废气

1.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1#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12-02	第一次	FQ2212011201-01-01	林格曼黑度	120
			第二次	FQ2212011201-01-02		
			第三次	FQ2212011201-01-03		
		2022-12-03	第一次	FQ2212011201-02-01		
			第二次	FQ2212011201-02-02		
			第三次	FQ2212011201-02-03		

2.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所有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3.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林格曼黑度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12-02	第一次	1	合格
		第二次	1	合格
		第三次	1	合格
		平均值	1	合格
	2022-12-03	第一次	1	合格
		第二次	1	合格
		第三次	1	合格
		平均值	1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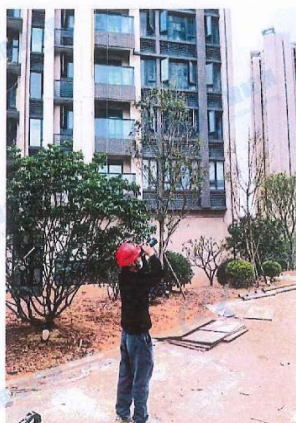
结论：经检测，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林格曼黑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

二、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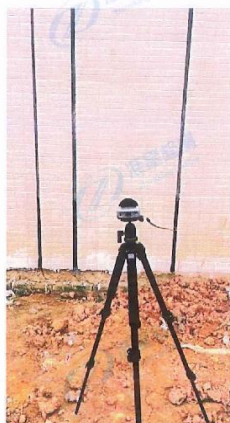
1.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所有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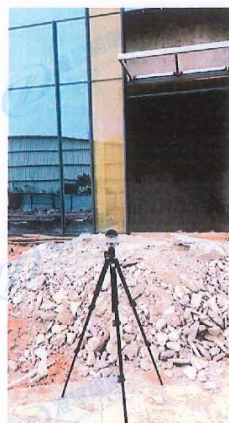
四、采样照片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项目东北面1#建筑物边界外1m处



项目东南面2#建筑物边界外1m处



项目西南面3#建筑物边界外1m处



项目西北面4#建筑物边界外1m处

2.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2-12-02		2022-12-0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项目东北面1#建筑物边界外1m处	施工噪声	57	47	58	46	郭俊威 邱 炜
2	项目东南面2#建筑物边界外1m处	施工噪声	55	46	56	45	
3	项目西南面3#建筑物边界外1m处	施工噪声	56	46	55	46	
4	项目西北面4#建筑物边界外1m处	施工噪声	55	46	56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经检测，项目建筑物各检测点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3.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2-02	昼间	14.3	100.8	57.7	1.34	晴
	夜间	11.3	101.3	61.3	1.82	晴
2022-12-03	昼间	14.2	100.9	56.1	1.51	晴
	夜间	11.3	101.4	60.1	1.80	晴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型号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22-12-02 昼间	项目东北面1#建筑物边界外1m处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东南面2#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南面3#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北面4#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2022-12-02 夜间	项目东北面1#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东南面2#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南面3#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北面4#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2022-12-03 昼间	项目东北面1#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东南面2#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南面3#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北面4#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2022-12-03 夜间	项目东北面1#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东南面2#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南面3#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项目西北面4#建筑物边界外1m处			94.0	93.7	-0.3	93.8	-0.2

校验结果评价：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5.3.3.2	测烟望远镜法	测烟望远镜 HC 10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报告结束 ***

附件 8 验收工作组意见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由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8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551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住楼、配套商业裙房、幼儿园等。项目分为 05-06 地块、05-10 地块两个地块，其中 05-06 地块建设 9 栋商住楼及配套商业裙楼，05-10 地块建设 12 栋商住楼及配套商业裙楼（内含幼儿园 1 个）。

由于项目 05-10 地块尚未完成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河谷花园（二期）05-06 地块，05-06 地块用地面积 48990.00m²，总建筑面积 193878.22m²。05-06 地块建设内容包括：8 栋商住楼、垃圾中转站及地下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河谷花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9 月 7 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惠阳环【2017】建函 227 号。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河谷花园（二期）05-06 地块项目建设。

（三）验收范围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验收范围为 8 栋商住楼、垃圾中转站及地下室。

二、工程变动情况

河谷花园（二期）05-06 地块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审批阶段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2、废气

施工前制定项目扬尘整治方案，包括防尘具体措施和日常管理制度，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3、噪声

施工前制定防噪管理具体措施，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地下车库排放风口避免朝向临近建筑物、公众活动场所等，并在周边设置绿化带，具有净化和阻隔作用。发电机尾气设置尾气净化器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商业部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降低商业噪声等对周边住宅影响。

4、固体废物



罗晓天

黄丹报

罗晓天

书

杨浩涌

张宏波

黄先玉

陈年

黄丹报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回收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1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221201120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张永德 陈浩涌 张宏波 黄钰 陈华 黄丹根 罗晓大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河谷花园（二期）05-06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专 家 组	黄先玉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工	黄先玉	13927310006	专家
	张桂华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工	张桂华	13923622250	专家
	黄延森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专家	黄延森	13927380402	专家
成 员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浩涌	18988781222	建设单位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王 峰	138292427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罗晓天	15826802857	设计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技 术 员	吴锦德	18970525235	施工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丹程	13576190586	监理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技 术 员	银宏波	17718895967	验收监测机构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验收工作组未对本项目提出整改意见，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总图中明确无动力化粪池的建设内容和位置，确定市政雨污水接驳口。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说明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主体竣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公司”）组织开展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的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合同约定，蓝鼎公司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协助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2 年 12 月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社会生活噪声、发电机尾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蓝鼎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2 年 12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河谷花园（二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河谷花园项目（二期）05-06 地块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验收期间验收工作组未提出进一步完善及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